

专线合同

编号：11N010563181202244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阿瓦提县委组织部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移动数据专线	-	-		1	件	11520.00	11520.00
合同总价（元）		115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线路名称	带宽（M）	区域类型	条数	月租金（元/月）（含税，税率9%）
综治视联网	20	区内	1	550
电子政务外网	10	区内	1	280
党委信息化专线	10	区内	0	130
安装、调试、培训等一次性费用	免费			

1、乙方单条数据专线开通后7天内，甲乙双方对传输线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如乙方单条线路开通后，在以上时间内甲方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费。验收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2、后期如遇甲方地址变动需进行专线地址搬迁，根据搬迁距离和实施难度，双方协商确定每条线路的搬迁费用。

3、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预付费/后付费）。后付费须按**【/】**个月**1、3、6或12**个月）为缴费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当于付费周期结束前支付费用，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所提供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试用期为**【0】**个月（**0至3**个月）。

4、甲方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帐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

5、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线路租用减免费部分，在下一缴费周期缴费时体现。

三、服务条款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租用乙方【3】条数据专线用于数据传输，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月租费、一次性开通调测费及后期如地址变更产生的线路搬迁费。

以后当甲方有新增数据专线需求时，乙方以甲方签字盖章的来函为实施依据。

甲方承诺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数据专线租用需求或原有租用其他运营商数据专线合同到期时，首先通知乙方。在相同条件，优先选用乙方数据专线业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301400040615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